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4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5 稅務法規

10 投資管理法規

15 中國稅法

16 會計審計資訊

18 證管工作行事曆

25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12.19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5.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0085 號](#))
- ▲ 證期局預告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105.12.6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50530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興櫃公司應於重大訊息公告提前至次日 8 時前公告；若發現媒體報導內容有影響證券行情者，至遲不得逾發現後 2 小時公告(105.12.8 [證櫃審字第 10500350741 號](#))
- ▲ (106) 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事項(105.11.2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5137 號](#)；105.11.29 [證櫃監字第 1050034146 號](#))
- ▲ 證交所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12.15 [臺證上一字第 1050024267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12.20 [證櫃監字第 1050035891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之「上櫃(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上櫃(第一上櫃)公司收購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上櫃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櫃同意函申請書」(105.12.8 [證櫃監字第 105020142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105.12.9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236221 號](#))
- ▲ 106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105.12.19 [檢查局公告](#))
- ▲ 證券交易法修正：新增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限制及新增公開收購人應提出有履行支付收購之對價之能力證明(105.12.7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81 號](#))
- ▲ 會計師法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不得擔任會計師之規定(105.11.25 [立法院通過公告](#))
- ▲ 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105.12.13 [臺證上一字第 10500239801 號](#))
- ▲ 證交所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105.11.29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23011 號](#))
- ▲ 證交所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105.12.12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238931 號](#))
- ▲ 證交所公告增列已上市之『富邦香港 H 股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香港 H 股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香港 H 股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105.12.5 [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49861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申報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 105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105.11.24 [臺證輔字第 1050504450 號](#))
- ▲ 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時，若有提供研究報告予非客戶之情形，應通知其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並留存通知紀錄(105.11.21 [臺證輔字第 1050022471 號](#)；105.12.12 [證櫃輔字第 10500353801 號](#))
- ▲ 證期局修正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2576 號](#))
- ▲ 證期局修正基金投資標的限額、基金名稱等規定(105.11.24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

- ▲ 證期局釋示證券金融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 (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 號](#))
- ▲ 證期局釋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其有價證券之融資範圍 (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1 號](#))
- ▲ 證期局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集保事業 (105.12.1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5341 號](#))
- ▲ 證期局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之相關事項，放寬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相互兼任 (105.12.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2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規範 (105.12.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105.12.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
- ▲ 證交所補充說明「落實一點開戶多點服務」相關作業事宜 (105.11.30 [臺證輔字第 1050022488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105.12.20 [臺證交字第 1050024089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 (105.11.23 [證櫃交字第 1050034058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 (105.12.9 [證櫃交字第 10500354751 號](#))
- ▲ 證期局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計算表及相關附註 (105.12.16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1582 號](#))
- ▲ 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符合證期局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釋示 (105.12.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
- ▲ 證交所公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獎勵措施自 106 年度起不再實施 (105.11.21 [臺證交字第 1050204664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12.14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570 號](#))
- ▲ 銀行局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105.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
- ▲ 銀行局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105.12.15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223350 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105.12.15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60 號](#))
- ▲ 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105.12.13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0 號](#))
- ▲ 銀行局公告銀行辦理抵價地融資時，其借款及額度應以繳納所需差額地價之合理範圍為限，且擔保品設定擔保物權之合理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105.12.2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51140 號](#))
- ▲ 銀行局公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解釋令(105.11.21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9980 號](#))
- ▲ 預告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105.11.30 [金管銀國字第 10520003310 號](#))
- ▲ 預告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105.11.21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10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5082 號](#))
- ▲ 金管會調整 105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105.11.24 [金管會新聞稿](#))
- ▲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105.12.12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1 號](#))
- ▲ 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105.12.14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6 號](#))

稅務法規

▲ 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金額（財政部 1051213 台財稅字第 10504693450 號公告）

一、訂定主旨：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二、訂定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三、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1.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2.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3.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 核釋納稅義務人銷售房地同時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適用原則（財政部 1051209 台財稅字第 1050459864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銷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屋、土地，其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定銷售契約，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同法第 4 條之 5、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徵免所得稅者，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條文（1051209 立院三讀）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之一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 公告 106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財政部 1051208 台財稅字第 10504692440 號公告）

- 一、訂定主旨：公告 106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 二、訂定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三、公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 106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 106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 (四) 106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
- (五) 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6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財政部 1051208 台財稅字第 10504692000 號公告）

一、訂定主旨：公告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二、訂定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三、公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32,000 元。
- (二)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 (三)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
- (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
- (五)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1.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 2. 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 3. 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 4. 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 5. 超過 4,530,000 元至 10,31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
 - 6. 超過 10,310,000 元者，課徵 3,294,400 元，加超過 10,310,000 元部分之 45%。

▲ 公告 106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財政部 1051207 台財稅字第 10504692020 號公告）

一、訂定主旨：公告 106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二、訂定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

三、公告事項

-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6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6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 (105.12.7 公布)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管理法規

公司法解釋令

▲ [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疑義](#) (105.12.07 經商字第 10502137880 號)

一、按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而該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實務上則依公司章程，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之二種類型提列基礎。

二、所詢企業之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於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無論採用追溯或推延調整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因該保留盈餘並未經過損益項目，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三、另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則應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於彌補虧損後，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105.12.12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020 號)

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申請案應符合本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其受理流程如附件一。

三、系統經營者申請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二或附件三）：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二）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三）讓與或受讓營業之項目、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四）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投資結構圖及其變動說明。

（五）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六）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七）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八）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九）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十）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十一）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四）：

- (一) 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 合併態樣、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四)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投資結構圖。
- (五)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六)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七)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八)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九)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五、系統經營者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五）：

- (一)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 如經由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另應檢具該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地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該關係企業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及申請人與該公司為關係企業之說明。
- (四) 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五)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投資結構圖。
- (六)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七)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八)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九)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十)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二)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六、本須知有關之書表文件格式，依撰寫書表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之說明（附件十）撰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 (105.12.15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60 號)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支持行政院通過之「金融挺實體經濟 - 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促進產業發展，維持現行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適度放寬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子公司對單一事業持股比率或投資限額規定，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協助國內經濟轉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我國新創重點產業，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至非屬上該產業者，仍維持現行新臺幣五千萬元之限額規定。

另主管機關已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五三〇〇〇二七二〇號函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為利業者遵循上開投資新創重點產業範圍，爰參照前該獎勵方案所定之新創重點產業對象，新增第二款規定。

▲ 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 (105.12.13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0 號)

一、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下列事業，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一) 資訊服務業：指主要業務為從事與金融機構資訊處理作業密切相關之電子資料處理、涉及金融機構帳務之電子商務交易資訊之處理，或研發設計支援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金融資訊系統者。

(二) 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1、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例如：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等）。

2、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例如：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3、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例如：網路借貸平臺等）。

銀行投資前項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

一、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不得為硬體設備製造、銷售或租賃。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如有提供硬體設備，該硬體設備用途須符合前點規定之業務或資料性質，並能與金融相關程式軟體設計相連結。

二、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從事第二點及前點後段規定之業務或行為，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保險及其子公司）及金融服務者，應達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基於策略聯盟或加強業務合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如無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例如持股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不在此限。

三、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就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及金融服務之比率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未符合前點規定者，應自函報當年度起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整，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仍未改善者，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向主管機關函報處分持股計畫，將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降低至不得超過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或調整至符合前點後段規定。

四、本會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四六〇〇〇三二八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集保事業 (105.12.01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5341 號)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四八九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令 (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 號)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一) 證券金融事業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 證券金融事業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相關投資限額及規範如下：

1、投資於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2、投資於任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3、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4、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債、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5、證券金融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之上開上市(櫃)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並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三) 證券金融事業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下列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與其他本會核准投資項目總金額併計，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轉投資我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證券金融事業持有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原始認股（含設立認股及以原股東身分以現金增資認股）之方式為之。

2、轉投資我國期貨經理事業以一家為限，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 證券金融事業因避險需求，於一定範圍內從事期貨交易，以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1、證券金融事業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額度以期貨契約總市值計算，其期貨未平倉部位（含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總市值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

2、採全權委託投資部分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避險需求，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規範。

二、前述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為準；惟證券金融事業如年度中有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應對淨值予以調整，調整之基準日分別為變更登記核准日及股東會決議日。

三、證券金融事業投資明細及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額度，應併入每月之會計科目月計表，向本會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二一○號令及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三○○三二一六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台財證（四）字第九○三三七號函、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字第一四六五五一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三○八二四號函、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三二五○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四六九三七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五○○四四六二七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勞動部令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A-16，自即日生效\(105.12.14 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59311 號\)](#)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前述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應備文件，由勞動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105.11.29 勞動發事字第 1050515052 號\)](#)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並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及相關規定之修正，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三、本部 105 年 7 月 14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5612 號公告及 100 年 10 月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9462 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中國稅法

▲ [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開展委內加工業務的公告](#)

文號：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 68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1-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35&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0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文號：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2016 年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6-12-27

生效日：2018-01-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90&class1=2&class2=10&class3=217&class4=0

▲ [關於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80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2-1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6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關於納稅人轉讓不動產繳納增值稅差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73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2-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37&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關於扶持新型顯示器件產業發展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關稅 2016 年 62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2-2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86&class1=2&class2=8&class3=0&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會計審計資訊

- ◎ 最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ardf.org.tw/eas5.html>；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89 號	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是否得按各專案別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0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交易是否涉及租賃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1 號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揭露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2 號	取得關聯企業交易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3 號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4 號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5 號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方法變動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6 號	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之公允價值揭露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4 號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5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影響數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6 號	地上權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7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所產生影響數之闡釋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8 號	功能性貨幣決定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9 號	短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0 號	確定提撥計畫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1 號	離職福利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2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先前處分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3 號	關聯企業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4 號	子公司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5 號	專案銷售房屋之行銷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6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客製化商品製造協議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7 號	「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之闡釋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8 號	分攤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9 號	先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期初始金額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0 號	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可否分派盈餘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1 號	共同控制下子公司合併另一 100% 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2 號	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合併另一非 100% 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3 號	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吸收合併另一非 100% 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4 號	產品保固成本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5 號	先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於 105 年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疑義

1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	一	1	有價證券上市費(含初次上市及每年年費;目前暫免收取公司債上市費)。 註:初次上市時及其後每年1月底前。
5	四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二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1.前年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數之第二階段申報作業:於每年1月10日前申報前年度(例:105年1月申報103年度之資訊)之董事因兼任員工所獲派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數。 2.如於去年3月31日前已申報董監酬金資訊為實際數之公司,本項「實際數申報作業」則毋須辦理。
		9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日	1	上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註:年度終了後15日內。
		2	上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暨除前開人員外,上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15日內。
		3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15	日	4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5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6	上市公司申報前一年度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20	五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二	1	已公開上一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申報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2	1.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2.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3	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4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5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6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	一	1	繳納股票上櫃費（含初次上櫃及固定年費）。 註：每年開始 1 個月內。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10	二	5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 10 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8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實際數資訊申報 前年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數之第二階段申報作業：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前年度（例：105 年 1 月申報 103 年度之資訊）之董事因兼任員工所獲派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數。 如於去年 3 月 31 日前已申報董監酬金資訊為實際數之公司，本項「實際數申報作業」則毋須辦理。
15	日	9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01/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1）。
		1	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註：年度終了後 15 日內。
		2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3	<u>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u> （例 106 年 1 月 15 日申報，其資料年度請輸入 105）。
		4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五	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二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5/12/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11，其內容為 105 年 11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上一年度財務預測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適用已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上櫃公司）
		5	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例：105 年 1 月底前應申報 105 年度現有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104 年度離職人員不需申報。）
		6	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資料。
		7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	一	1	繳納股票上櫃費。 註：每年 1 月底前。
4	三	1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註：年度第 2 個營業日起至 3/15。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3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還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5	日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二	1	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2	上一年度財務預測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適用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興櫃公司）。
		3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四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二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10	二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公開發行公司之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應洽請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5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表及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15	日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	公開發行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3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告前一季受理前開有價證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股並以新股交付，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於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20	五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二	1	1.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2.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2	公開發行公司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例：104 年 1 月底前應申報 104 年度現有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103 年度離職人員不需申報）。
		3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於每年 1 月底前繳有價證券上市（櫃）費。
5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10	二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觀測站。
		6	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7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
		8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9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 10 日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日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 [簡稱公司內部人 (包含其關係人 (註))] 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公告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於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20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一上市(櫃)申報會計主管姓名及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5	第一上市(櫃)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並申報職務代理人資料及其進修情形。
		6	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上一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已公開上年度財務預測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
		7	第一上市(櫃)公司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12.7](#)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7.15](#)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0.31](#)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12.8](#)

1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應辦事項

1. 105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105年1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105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兼營營業人報繳最後一期(本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申報；若採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達須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標準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4. 105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5. 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月底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日	105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105年1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105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含兼營營業人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報繳本日開始。 105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本日開始。
10	二	105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105年1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日	105年11月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含兼營營業人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1月16日) 105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1月16日)
31	二	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本日截止。(適逢連續國定假日，本年度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6日止)